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第二類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組織：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會長、畢業班各班導師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 2 名、六年級各班 1 名，共計 8 名。

(四) 各校隊指導老師列席說明。

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第一類學生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 1 名者，106 學年度共計 8 名(普通班 5 名，夜補校 2 名，特教班 1 名)。

(二) 第二類學生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本類名額依畢業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106 學年度共計 3 名，且第一類市長獎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初審部分：

1.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

2. 時間：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截止

3. 評審委員：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

4. 辦法：

(1) 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可申請(向級任導師領取申請表格)。

(2) 填妥申請表格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應提正本)，交由級任導師審核。

(3) 未依指定格式之申請書填寫送件者，一律於初審階段便不受理。

(4) 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(附件)審核分數是否有誤後簽名。

(5) 申請表格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送至教務處(每班至多 5 名，以各班積分前 5 名者送件)。

(二) 複審部分：

1.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2. 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

3. 評審委員：由四處室主任、六年級家長代表 5 名、家長會代表 2 名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會會長、暨六年級級任老師組成。

4. 辦法：

(1) 所有審查文件於審查會中公開陳列。

(2) 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查每件申請分數是否有誤，必要時請六年級級任老師說明。

(3) 審查後請審查委員簽名，作成複審名冊。

(4) 由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據積分高低，核定第二類市長獎得獎學生順序，若得獎學生亦獲得第一類市長獎，則依規定不得參加第二類市長獎之選拔，得獎學生依序遞補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 陳慧玉

教務處 王秀玲
教師兼主任

臺北市文山區 木柵國民小學 林秀勤
校長

臺北市木柵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送審資料明細表

學校代表	獎次	積分	個人	團體	校內	獎次	積分	個人	團體
全國	第一名(特優)	20			各類比賽	第一名(特優)	3		
	第二名(優等)	16				第二名(優等)	2		
	第三名(佳作)	12				第三名(佳作)	1		
	第四名	10				第四~六名(入選)	0.5		
	第五名	8			行為楷模 (本項各類至多採計2分)	孝親楷模	2		
	第六~八名(入選)	6				禮儀楷模	2		
				每月之星		2			
臺北市府各局處	第一名(特優)	10			市(校)模範生	2			
	第二名(優等)	8			服務熱心(至多採計10分)	1			
	第三名(佳作)	6			木柵好兒童(至多採計6分)	1			
	第四名	4			寒暑假作業獎狀	1			
	第五名	3			他校獎狀(本校無該項目)	0.5			
	第六~八名(入選)	2			兒童美展 (至多20分)	留展(超級金牌)獎狀	3		
北市南區	第一名(特優)	6				金牌獎狀	3		
	第二名(優等)	5				銀牌獎狀	2		
	第三名(佳作)	4				銅牌獎狀	1		
	第四名	3				初、進、高階獎狀	1		
	第五名	2			體適能(至多9分)	金牌獎	3		
	第六~八名(入選)	1				銀牌獎	2		
				銅牌獎		1			
文山區	第一名(特優)	4			總計	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				
	第三名(佳作)	2							
	第四~六名(入選)	1							
家長簽名									

說明：(1)本表請放在資料夾之第1頁。

(2)各類獎狀請依序編號整理成冊放入資料夾中，並將獎狀編號填入本表之適當位置。

(3)獎狀應提正本，「學校代表」係指經由學校相關程序核章報名者為之。獎盃、獎牌可取代獎狀，但學生要舉證照片或佐證資料，採計日期至107年5月14日止。

(4)若學生於初審收件截止時仍有比賽尚未完成，需於初審截止日前提出參賽計畫，並於市長獎名單報局前1工作日提出獲獎證明，所獲得的獎項方可列入計分。

(5)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比賽如為團體得獎，應依以下說明計分：①人數2-5人，依個人獎項分數1/2採計，但如比賽為雙人賽制時視同個人比賽；②人數6人(含)以上，依個人獎項分數1/4採計；團體比賽計分至多得採計20分。(校內獎狀為班級者則不採計)

(6)獎狀計分方式如有疑慮時，由學校複審委員會核定。

(7)曾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在家自學)之學生，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期間之獲獎不予採計。

106年12月修訂